

Nº 0000034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[2003]15号

关于平山区桥头镇实施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农地转用的批复

平山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实施桥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转用的请示》(平政[2003]106号)文件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你区桥头富家村集体旱地 1.1533 公顷、桥头原种厂国有旱地 0.9067 公顷,合计 2.06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,用做农民(农工)建住宅;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划定。

二、接到本批复后,由区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向农户实施供地,界定用地范围。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

